

少年立法與修復式司法

徐錦鋒¹2012.12.11

壹、前言

針對以往各國司法系統採取傳統的應報式(retributive)與對抗式(adversarial)的刑事政策，所衍生的諸多缺失，加拿大安大略省(Ontario, Canada)首先於1973年特別提出所謂「被害人-加害者調解方案」(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s, VORP) (或稱為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因而加拿大遂成為第一個以現代方式重新發掘古老社區正義智慧的國家(鄧煌發，2008)。其後，紐西蘭於1989年頒布《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並率先採行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FGC)，因此，紐西蘭也成為第一個根據修復式司法之精神而正式立法的國家(Crawford & Newburn, 2003；謝如媛，2007²；鄧煌發，2008)。修復式司法假設犯罪行為是對人民及關係的侵害，故其特別強調以被害人為中心，讓被害人、加害者及社區共同討論補救的方式，並調停受損的關係。修復式正義與應報思想的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是由加害者及社區補償被害人，而後者則是由國家處罰加害者。

修復式司法中之「被害人—加害者調解方案」(VORP)的誕生，實與加拿大的一個實驗性作法有關。加拿大第一宗以修復式司法模式處理的案件發生於1974年安大略省(Ontario)的Elmira小鎮。在某個夜晚，兩個喝醉的年輕人搗毀了二十多項他人的財物，而被逮捕起訴後，由觀護人Mark Yantzi負責其審前調查。Yantzi為了想做出既有創新又有意義的處遇建議，便召集當地一群經常在一起聚集討論法律議題的刑事司法志工及專業人士，共同研討如何處理這個案件。討論過程中，Yantzi強調讓被害人與加害者見面是對社區最有利的處遇方式。會中有一名成員名叫Dave Worth，他支持Yantzi的看法，並鼓勵Yantzi將此處遇意見送請McConnell法官核可。後來McConnell法官被說服後，即命兩位年輕人隨著Yantzi與Worth前往與被害人會面並討論補償方式，並事後向McConnell法官回覆被害人所受的損傷(Forget, 2002³)。這個實驗性的作法也就是後來的「被害人—加害者調解方案」(VORP)的誕生。

另外，修復式司法中之「家庭團體會議」(VORP)的誕生，則受到紐西蘭之刑事政策與文化背景等因素的影響。在刑事政策方面，紐西蘭以往與其他國家一樣，都面臨高居不下的監禁人口以及監禁率所帶來的不滿與改革需求。尤其，從受刑人的結構上來看，紐西蘭之原住民的毛利人雖僅占全國人口的15%，然而其犯罪人口卻占了監禁人口的50%。於是，如何適當地處理原住民的犯罪問題，便成為該國政府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然而，紐西蘭原住民的毛利人，卻早在西方國家未有司法制度之前，便已透過whanau(即家族或泛家族-families/extended

¹現任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副理事長、私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²謝如媛(2007)。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以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14期。

³ Forget, M. (2002). The Restorative Approach. Retrieved November 30, 2010, from <http://www.sfu.ca/cfrj/fulltext/forget2.pdf>

families) 與 hapu (社區-communities/clans) 的成員齊聚一堂，作為商討解決紛爭與衝突的方式。這種傳統即使到 1980 年代，仍有部分社區維持這個傳統⁴。可見，尊重原住民傳統的文化因素，使得紐西蘭另類思考以修復式司法來解決紛爭。修復式司法的最大特色便是將修復式司法用於判刑前的訴訟程序 (pre-sentence proceeding)，讓以往判決後 (post-adjudication) 才實施的監督或假釋方案提前實施。尤其對少年犯來說，修復式司法方案被認為是比正式的法院程序來得好。而且，修復式司法結合了讓加害者「接受其犯罪行為之本質」及「瞭解應為自己行為負責」的可能性，以及提供賠償被害者的方式 (包含個人及/或社區)，進而減少未來再犯的可能性。因此，無論是家庭團體會議 (FGC)、會議 (conferencing)、社區會議 (community conferencing)、社區正義論壇 (community justice forums)、受害者-加害者調解 (VOM)，這些都是讓受害者、加害者及重要他人針對犯罪行為，以修復式的方式加以處理。

一般而言，修復式司法的主要作法，包括：1. 鼓勵少年犯承擔其犯罪行為的責任；2. 接受其行為有被害人的事實；3. 懺悔並支付賠償金等。惟在不同的法律傳統以及組織程序，往往造成各國不同的做法。以歐洲國家為例，受害者-加害者調解是在法庭內 (in-court) 或法庭外 (near-court) 進行，以及是由公家機關提供或由非官方的團體提供，其制度上有所不同，作法上也會跟著不同。除了相異處之外，歐洲各國的受害者-加害者調解也有其相似之處。例如：大部分歐洲國家的受害者-加害者調解都是由地方推展至中央；在正式立法之前，會先從處理少年犯罪者試辦；以及大多數均與司法系統緊密關聯等。

另一方面，自 1970 年代起，世界各國的立法趨勢開始強調受害者保護以及重視受害者的觀點，因而對受害者的角色與地位，有了一個嶄新的轉變，也因而已更凸顯修復式司法的重要性。因為以往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加害者的保護相較於受害者的保護，往往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晚近刑事司法體系也開始注意如何促使加害者、受害者與社區之間共同擔負社會責任，共創個人和平、社會和平、法和平。以日本為例，日本少年法於 1996 年起，已多次進行積極修正，其修正時間主要分為二大時期，其一為 2000 年，此謂之為「第一次修正」；其二為 2008 年，此謂之為「第二次修正」。從上述日本二大時期之少年法的重大修正，不難瞭解日本對犯罪受害者之保護以及受害者本身之觀點，已特別受到重視，並納入日本少年法的修正中。惟吾人所擔心的是，當加害者與受害者雙方都特別注重其個人權益之維護的同時，雙方彼此的對與衝突勢必不斷地升高。影響所及，犯罪事件自然會是有增無減。而此種對立與衝突現象的發生，絕非個人、社會、國家之福。故如何藉由加害者與受害者雙方的理性對話，將有助於加害者的悔改向上，以及受害者的傷痛撫平，其意義尤其深遠的。

反觀我國的少年立法中，有類似修復式司法的規定，只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的規定，聊備一格。但該條所規定的「轉介處分」、「被害者的賠償」，實與修復式司法的本質，迥然不同。職是之故，面對國內近年來如火如荼地倡導修復式司法的實現之際，本文特別介紹國外修復式司法的立法例，冀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而有助於我國未來少年立法的修正；並期盼透過本文以拋磚引玉的心情，喚起更多人能關心此一議題。是所至盼！

⁴ Gabrielle Maxwell and Hennessey Hayes, Restorative justice developments in the Pacific region: a comprehensive survey,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vol. 9, No.2, at 128, June 2006.

貳、修復式司法的具體實現

被害人-加害者調解方案(VORP)是北美常用的修復式司法模式(Gehm, 1998), 這種模式的實務型態最主要計有三種: 1. 被害人-加害者調解(VOM); 2. 團體會議(Group Conferencing); 3. 社區圈(Community Circles)。其中, 被害人-加害者調解是目前較為人知的修復式司法模式。茲分述如下(許春金, 2003⁵; Gehm, J. R., 1998⁶):

(一) 被害人-加害者調解方案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projects, VOMP): 適用於加害者入獄服刑後。此方案讓嚴重犯罪行為, 例如: 加重性騷擾、連續強暴、謀殺、武裝強劫等的加害者與被害人, 透過受有專業訓練的中立第三者協助, 包括: 諮商、意見表達、間接溝通、直接溝通等方式, 俾能獲得治癒創傷的機會。

(二) 團體會議: 團體會議是由紐西蘭毛利人的家庭團體會議(FGC)所發展出來的, 目前已被許多國家廣泛地被使用。家庭團體會議方案藉由協同調解者、被害人、加害者, 以及雙方的家人、親友、社區代表等共同參與, 加害者描述事件後, 每位參與者輪流陳述事件造成的影響或傷害; 透過每位參與者的敘述, 參與者可瞭解犯罪事件對每個人的影響及傷害。被害人也有機會陳述感受、瞭解相關問題, 並於詳盡的討論後, 說明所欲獲得之協助。修復式司法可直接用於少年犯罪者及其被害人。

(三) 社區圈: 又稱為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s)、和平圈(Peacemaking Circles)或創傷修補圈(Healing Circles)。社區圈是源自原住民族的紛爭調停方式。在加拿大的原住民(First Nations)社區中, 也被運用於少年與成人犯罪者及其被害人。它是將被害人、加害者及雙方的家人、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警察及社區相關人士聚集在一起, 誠懇地討論事件並探討修復創傷及預防犯罪再次發生的方式。

審判圈有兩種模式: 1. 由法官轉介進行的審判圈; 2. 由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等共同參與的審判圈。前者參與者達成的協議可做為判決的參考, 後者的協議即判決結果。

此外, 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被害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s)、補償(Restitution)、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等, 也都被運用在被害人-加害者調解方案中。

參、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與其他州的作法

1991年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州警察總局開始實施以「紐西蘭會議方案」為基礎的修復式司法方案, 並責由警方來執行。其後於1997年, 該州公佈《1997年少年犯罪者法案》(Young Offenders Act 1997, YOA), 該法案並於1998年開始施行。該法案的目的在於促進加害者、影響者以及與加害者討論損害, 並提供加害

⁵許春金。(2003)。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臺北:學林出版公司。

⁶Gehm, J.R. (1998).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s: An exploration of practice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s.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1 (1).

者成長的機會。首先責由警方對於少年犯罪行為的介入採分級處置，亦即依照法律規定及合宜的測驗結果等級排列，分別從警方給予非正式告誡，到警方向少年司法會議提出正式警告（Strang, 2001）。可見，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做法是將初犯或輕微犯罪的少年加以轉向處理；而在轉向的同時也進行了加害者、受害者，甚至其家人或社區的關係修復與賠償。因此，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少年司法可以說是轉向制度與修復式司法的結合，它啟動其後世界性少年司法制度的第三波改革運動⁷。

根據該州《1997年少年犯罪者法案》（Young Offenders Act 1997, YOA）第9條第1款規定：「處理實施或被指控實施適用本法的犯罪的少年的程序如下：（a）可以給予警告，包括第3章規定的警告，（b）可以給予告誡，但只能給予的4章規定的告誡，（3）可以召開會議，但只能是依照的5章的規定召開的少年司法會議。」。有關警告、告誡與少年司法會議三者之比較，如表一所示。茲再將處理犯罪少年的程序進一步敘述如下。

⁷徐錦鋒(100)我國轉向與修復式司法之立法取向的檢討與展望

表一 警告、告誡與少年司法會議之比較

類型	警告(warnings)	告誡(cautions)	少年司法會議(youth justice conference)
簡述	少年犯了極輕微且未涉及暴力或其他議題的罪行時，由警方施行。	若少年遭到逮捕，可能須接受通常由警方的少年聯絡官(youth Liaison Officer)進行之告誡。調查官在決定是否給予告誡時，會考慮少年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及被害人受到損害的程度。少年會與警方或社區成員在警局會面，並討論犯罪事件。告誡程序中，必須有一名為少年負責的成年人在場。告誡約歷時一小時，且可能要求少年以書面形式向被害人道歉。	少年犯罪者及其父母會在少年司法會議中與被害人以及被害者的支持者面對面，瞭解犯罪行為對其造成的傷害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會議參與者一同決議處置犯罪之適當方式。包括向被害人道歉、合理的賠償(財物損害)，以及協助犯罪者重新與社區連結的步驟。警方的專業少年官員或少年法院決定是否將少年犯罪者轉介至會議中。
適用情況	警察在發生輕微案件(例如：無關暴力的講髒話)時，可立即給予少年的警告。	適用於較嚴重的案件，包括偷竊或財物損害等。	較嚴重的案件，包括竊盜、財物損害、攻擊，或當少年犯了包含於《1997 年青少年犯罪法(Young Offenders Act 1997)》中之罪行，但若交由警方警告或正式的警方告誡卻又失之過重時。不適用於極度嚴重的犯罪，例如：殺人、性侵犯、販毒等；這些案件由法院處理。
犯罪者是否須承認犯罪	無論少年是否承認犯罪均可施行。	少年在獲得法律建議、承認犯罪並同意接受告誡後，才能施行告誡。	少年在獲得法律建議、承認犯罪並同意參與會議後，才能進行會議。
會議程序及後續處理	1. 施以警告後，警方會製作紀錄，並得以書面通知少年的父母。 2. 警方可能的施行方式：	1. 當犯罪者是接受過警方或法官告誡的少年或兒童時，被害人得為被害陳述(Statements of Harm)。告誡也可能包含給予被害人	由會議召集人所召開的少年司法會議中，少年犯罪者及其支持者會與被害人、其支持者、任何由會議召集人邀請參與者面對面，並在會議召集人的協助下，

	<p>我的名字叫 Constable，是本地的警察。有人聽到你用冒犯人的語氣講髒話。因此，我依據《少年犯罪法》的規定向你提出警告。我需要記錄你的資料（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警方的系統也會有這些警告的紀錄檔案，但不會變成日後的刑事紀錄。如果再出現不良行為，我就可能必須採取正式行動。你瞭解嗎？有沒有其他疑問？</p>	<p>書面道歉。 2. 告誡的程序通常包括： (1)介紹 (2)解釋進行告誡的原因 (3)瞭解犯罪事件：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事件對犯罪者及其家人或支持者的影響、事件對受害者及社區的影響，以及未來再犯的後果 (4)若是針對毒品問題進行的告誡，便可能涵蓋吸毒的健康、社會及法律議題，並給予紙本資料 (4)說明如何避免日後再犯並瞭解此告誡會成為正式的警方資料</p>	<p>共同訂定可行的方案。 在會議中，受害者可回應犯罪事件並建議後續的處理方式。若犯罪者及受害者均出席會議，會議所建議的處理方式便須為雙方所接受，例如：道歉、賠償、修復社區損失等。 若會議所建議的處理方案重於法院可能對相同案件的處罰，會議便不會同意採行該方案。 若犯罪者及受害者不同意會議所建議的處理方案，或犯罪者未出席會議，警方便可將案件轉介至法院。</p>
<p>參與者</p>	<p>少年 警方</p>	<p>少年 警方 社區成員 一名為少年負責的成年人</p>	<p>少年犯罪者 少年犯罪者的家人 少年犯罪者的法律代表 逮捕少年的警察 受害者或其代表 協助溝通的翻譯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士</p>

*作者自繪

參考資料：NSW Police. (n.d.). Brochure for young offenders. Retrieved December 11, 2012 from

http://www.police.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4/106789/brochure_young_offenders_act.pdf

NSW Government Victim Services: Attorney general and justice. (n.d.). Alternatives in relation to arrest, court and sentencing. Retrieved December 11, 2012 from

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victimsservices/11_vs.nsf/pages/VS_arrestalternatives

NSW Government Victim Services: Attorney general and justice. (n.d.). Statements of Harm (Young Offenders Act 1997) information guide.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12 from

[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victimsservices/11_vs.nsf/vwFiles/FS21_Harm-Statement.pdf](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victimsservices/11_vs.nsf/vwFiles/FS21_Harm-Statement.pdf/$file/FS21_Harm-Statement.pdf)

一、警方警告(warning)

警告由調查官給予，且可在任何地方，包括發現少年的地方給予(s15(1))。給予少年警告的調查官不得：對給予警告附加任何條件，或者對被給予警告的少年施加任何額外的懲罰(s15(2))。警告可同時給予一個以上的少年(s15(3))。給予少年警告的調查官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少年理解警告的目的、性質和效力(s16)。少年的父母得被告知其子女須接受警告 1. 負責給予少年警告的調查官員或少年聯繫官，得(書面、口頭或當面)通知少年的父母其子女因為犯罪而接受警告(s 16A(1))。但若調查官或少年聯繫官認為揭露少年接受警告會導致少年面臨嚴重的人身安全、健康等威脅，便不得通知少年的父母其子女接受警告(s 16A(2))。

此外，調查官必須對其依照本法給予的警告進行記錄(s17(2))。警告紀錄中必須包括規章中出於本條的目的所規定的事項(s17(2))。在不違反《新南威爾斯州紀錄條例》(1998 年)或其他法令的情況下，警察署署長須確保依據本章規定製作的警告紀錄，於受警告之青少年年滿 21 歲時，儘快被銷毀或塗銷(依照案件需求)(s17(3))。本條的紀錄銷毀規定，於依據本法第 66 條所規定，由犯罪統計及研究局保留並揭示時，不適用之(s17(4))。

二、警方告誡(cautioning)

澳大利亞各州對於警方告誡，不僅法律依據有所不同，而且實施上也不一致，如表二所示。譬如：新南威爾斯州(NSW)《1997 年少年犯罪者法案》(Young Offenders Act 1997)中規定警方告誡有非正式告誡與非正式告誡等兩種，並規定警方告誡可額外要求犯罪者道歉；但澳大利亞首都特區(ACT)《1999 年兒童及少年法案》(Children & Young People Act 1999)中卻規定警方告誡只有正式告誡，而且規定不得額外要求犯罪者道歉。

表二：澳洲各州的警方告誡摘要

	法律依據	非正式告誡	正式告誡	可額外要求
新南威爾斯 (NSW)	<i>Young Offenders Act 1997</i>	✓。警告 (warning)	✓	只能要求犯罪 者道歉
昆士蘭 (Queensland)	<i>Juvenile Justice Act 1992</i>	✓	✓	✗
南澳 (SA)	<i>Young Offenders Act 1993</i>	✓	✓	✓
塔斯曼尼亞州 (Tasmania)	<i>Youth Justice Act 1997</i>	✓	✓	✓
維多利亞州 (Victoria)	無。參考 <i>Victoria Police Operating Procedures Manual</i>	✓	✓	✗
西澳 (WA)	<i>Young Offenders Act 1994</i>	✓	✓	✗
澳大利亞首都 特區 (ACT)	<i>Children & Young People Act 1999</i>	✗	✓	✗
北領地 (NT)	<i>Police Administration Act</i>	✓	✓	✓

(註：「✓」表示「有」；「✗」表示「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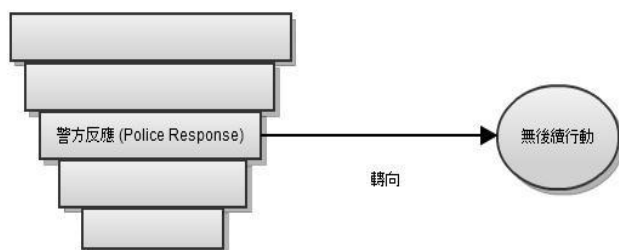
Polk, K., Adler, C., Muller, D., & Rechtman, K. Early intervention: Diversion and youth conferencing- A national profile and review of current approaches to diverting juveniles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18.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目前澳大利亞各州的警方告誡(cautioning)取向，根據 Polk, Adler, Muller, . & Rechtman. (n. d)的研究認為，主要可歸納為三種模式：

(一)第一種模式：司法系統以外的警方告誡

此模式在警方告誡後，並無後續行動(如圖一所示)。亦即在初犯及輕微犯罪的案件中，由警方決定並藉由「警告及釋放(warn and release)」參與程序。在維多利亞州(Victoria)，這種模式是警方告誡方案的主體。在接受正式告誡的案件中，告誡本身即是轉向方案的重點。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告誡都包含在警局與警方、年輕犯罪者、犯罪者的父母或監護人之訪談中。澳洲各州警方執行告誡時均可採取相同模式。

圖一：警方告誡後無後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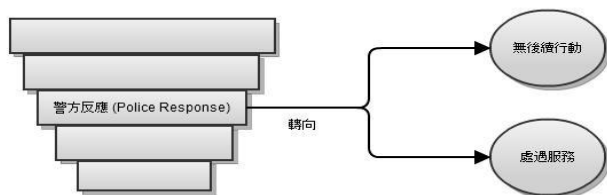


Polk, K., Adler, C., Muller, D., & Rechtman, K. Early intervention: Diversion and youth conferencing- A national profile and review of current approaches to diverting juveniles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18.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二)第二種模式：警方告誡後轉介到其他方案

此模式在警方告誡後，可轉介到其他方案(如圖二所示)。根據圖二顯示，警方告誡後，在犯罪者同意的情況下，將其轉介到其他方案中。「轉向到其他方案」的模式在澳洲由來已久，就某方面而言，這是自然進化的警方處置方式，能將少年轉介到他所需要的其他方案(例如：諮商、教育或訓練、酒精或藥物治療等)中。大致上來說，在採取此一模式的地區像是昆士蘭或維多利亞州，若少年選擇不接受轉介方案，則由於警方沒有法源依據，因此不能要求青少年參與特定方案。

圖二：警方告誡加上處遇方案



Polk, K., Adler, C., Muller, D., & Rechtman, K. *Early intervention: Diversion and youth conferencing- A national profile and review of current approaches to diverting juveniles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18.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三)第三種模式：警方附帶條件的告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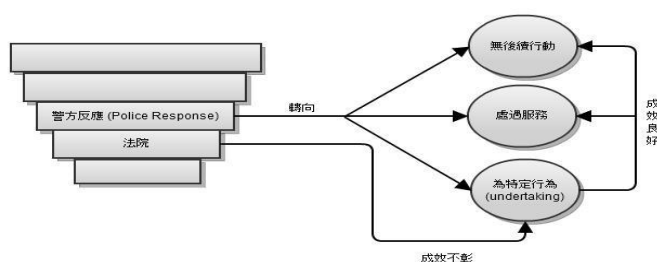
此模式在警方告誡時，可附帶條件(如圖三所示)。根據圖三顯示，第三種模

式與前兩種模式相同，差別僅在執行告誡的警員可要求少年為特定行為，包括書面道歉、繳交罰金、支付賠償金、提供社區服務或參與特定方案。

若少年執行附帶條件成效不彰，警方可決定後續程序的進行方式。少年可能再次接受告誡、被送至法院或家庭會議(family conference)。因此，當少年未遵守告誡的要求，輕微犯罪便可能因此由少年法院處理。惟此一模式可能造成法網擴張(net widening)的問題。

新南威爾斯州所採用的便是警方附帶條件的告誡模式，惟新南威爾斯州警方僅能要求少年書面道歉。

圖三：警方附帶條件的告誡



Polk, K., Adler, C., Muller, D., & Rechtman, K. *Early intervention: Diversion and youth conferencing- A national profile and review of current approaches to diverting juveniles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18.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對被指控實施了犯罪的少年，為防止其再次犯罪，可做出給予正式的警方告誡的處置 (s19)：

1. 該犯罪屬於可以給予告誡的犯罪，以及
2. 該少年供認其犯罪行為，以及
3. 該少年同意被給予告誡，以及
4. 該少年有權被給予告誡。

如果調查官決定依照本章的規定對少年進行處理，該調查官必須做出告誡的安排(s21(1))。如果調查官認為以告誡的方式處理案件不符合司法利益，該調查官必須將案件移送給專業少年官，尤其考慮是否應依照第 5 章的規定對該少年進行處理。

告誡的時間和地點，在可行的情況下，必須在依照本章規定作出有關告誡通知後不少於 10 天不超過 21 天給予告誡(s26(1))。告誡應在警察局給予告誡 (s26(2))。如果給予告誡的人認為情況適當，可不受第(2)款規定的限制，在警察局以外的地方給予告誡(s26(3))。

可給予告誡的人員依法案規定，應由警察署署長書面授權按照本法給予告誡

的警官或專業少年官員給予告誡(s27(1))。如果被授權的警察或專業少年官認為情況適當，可以不受第(1)款規定的限制，應其要求，由社區中受人尊敬的成員給予告誡。例如，如果少年屬於土著居民區的成員，可由土著居民區中受人尊敬的成員給予告誡(s27(2))。

惟在下列情況下，少年可由檢察長移交按照本章的規定給予告誡(s23(1))：

1. 犯罪屬於依照本章規定可給予告誡的犯罪，以及
2. 該少年供認其犯罪行為，以及
3. 該少年同意受到告誡的處置。

在決定是否交付告誡時，檢察長必須考慮下列事項(s23(2))：

1. 犯罪的嚴重程度，
2. 犯罪涉及的暴力程度，
3. 給被害人所造成的損害，
4. 該少年實施犯罪的數量和性質以及依照本法被處置的次數，
5. 檢察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惟告誡處置必須將應受到告誡處置的少年交付給警察署署長出於本條目所書面授權的人員(s23(3))。另被授權的人員必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安排給予該少年的告誡(s23(4))。儘管有本條其他的規定，檢察長不可將某少年交付告誡，如果該少年已受過三次以上的告誡處置(s23(5))：

1. 無論是按照第29條的規定由警官或專業青少年官員或者應其要求做出的，還是按照第31條的規定由法院作出的，以及
2. 無論是出於同一種類的犯罪或是不同種類的犯罪。

三、會議

根據少年司法會議手冊(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Manual)所指出，會議的基礎是修復式正義。因此，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NSW)特別將少年司法會議規定在《1997年少年犯罪者法案》(Young Offenders Act 1997)中。

(一)會議的目的與決定的原則

該法案強調對被指控犯罪少年採取的處理措施應旨在實現以下目的的原則⁸(s34(1))：

1. 提高青少年的責任感
2. 強化青少年的家庭
3. 為青少年提供發展性及支持性服務，協助青少年克服犯罪行為並達到完全自主
4. 強化被害者的權利及地位
5. 盡可能地強調文化適合性(culturally appropriate)，以及
6. 考慮被害者的利益

⁸ Polk, K., Adler, C., Muller, D., & Rechtman, K. Early intervention: Diversion and youth conferencing- A national profile and review of current approaches to diverting juveniles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27-30.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再者，會議的目的在於做出有關少年的決定及建議，並訂定計畫（s34(2)）。故會議也必須考慮少年的年齡與發展階段、弱勢少年或身心障礙少年的需求，尤其是有溝通或認知障礙者、性別及青少年的種族。因此，在會議中作出相關決定時，必須考慮(s34(3))：

1. 少年的權利、需求、能力及發展機會。
2. 讓少年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3. 鼓勵少年為自己的犯罪行為負責。
4. 在做決定時，為家庭及被害人賦權。
5. 賠償被害者的必要性。

(二)由誰轉向至會議？

在調查官(s37)轉向後，由新南威爾斯警方服務(NSW Police Service)的專業少年官（specialist youth officer, SYO)決定是否召開會議。少年也可能由法院轉向到會議(s39、40s)。

(三)轉向(referral)的標準為何？

該法案第八條規定了可被轉介至會議的案件種類。不能轉介的例外案件則規定於(s8(2))中(例如：導致被害人死亡的案件、性侵害、搶劫、嚴重的毒品犯罪及違反交通規定)。少年必須承認犯罪，並同意參與會議(s36)。

專業少年官可決定執行告誡或將案件轉向至法院而非會議(s37(2))。轉向的標準⁹，包括(s37(3))：

1. 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
2. 使用暴力的程度。
3. 被害人受損程度。
4. 犯罪紀錄、少年被以本法處遇的次數，以及
5. 任何他相關事項。

專業少年官、少年、法院，以及刑事檢控專員(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DPP)均可決定會議是否繼續（s44）。

(四)負責召開會議的機構為何？

少年犯罪司法局(Department of Juvenile Justice)中的少年司法會議理事會(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Directorate)負責召開會議。刑事檢控專員(DPP)、法院或專業少年官將案件轉向至會議執行者(administrator)後召開會議。執行者會指定受過訓練的會議管理人(convenor)進行。若會議管理人員對依照本章規定移交的案件感到滿意，便須為會議任命會議召集人員(s42(1))。本條不適用於會議召集人員依照第41條的規定將案件移交給檢察長的情況(s42(2))。

(五)會議參與者(s47(1))

1. 少年

⁹ Polk, K., Adler, C., Muller, D., & Rechtman, K. Early intervention: Diversion and youth conferencing- A national profile and review of current approaches to diverting juveniles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27-30.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2. 會議管理人(convenor)：會議管理人有權排除特定對象的參與(s48(3))。
3. 少年的監護人
4. 少年的家庭成員
5. 一名由少年挑選的成人
6. 負責給予少年法律建議之法律專業人士
7. 調查官
8. 專業少年官
9. 受害者代表
10. 被害者的支持者
11. 其他相關的參與者包括翻譯人員、健康相關的專業人士(s47(2))

(六)會議程序、法律要求及執行

會議的準備程序規定於 s45。須提供書面通知及解釋給相關人員。會議的執行依據為 NSW 手冊(NSW manual)(ss48 與 49)。手冊規定少年需陳述自己的犯罪行為，接著由受害者陳述。所有的與會人員均可參與討論。少年司法會議中，主要會被提出的問題包括：發生了什麼事、誰受到損害，以及要怎麼修復損害。受害者須提出適當的修復方案。受害者及其家人/支持者也會被私下詢問是否接受損害賠償的提議。提出建議後，每個參與者都加入討論，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所有參與者均一致通過最終方案。至少須得到在場的犯罪者及受害者之同意。會議須指定方案監督者(monitor)。方案會被記錄下來並簽名。(NSW Youth Justice Conference Manual, ss2.11 至 ss2.12.12)

會議管理人有權中止會議(s48(6))。適用保密規定(ss65、66)。少年可接受律師的建議(s50)。若需再次檢視既定方案，得再度召開會議(s55)。

(七)會議可能的結果

會議參與者若認為會議結果是實際的、適當的、且處罰輕於法院可能給予的判決，便可同意會議結果。少年有六個月的時間完成會議結果中的要求，但可由會議執行者(conference administrator)決定延展期限 (s52)。

1. 與會者可同意提出或做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建議或決定。任何要求少年遵守的決定應包含在會議通過的處理方案中(s52(1))。
2. 在決定對少年的處理方案之前，與會者必須特別考慮少年希望參與的第(5)款[©]項規定的適當項目(s52(2))。
3.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會議上做出的處理方案需要得到與會者的一致同意，但受限於第(4)款的規定，即使未經所有與會者的同意，仍可由會議同意(s52(3))。
4. 親自出席會議的少年犯犯罪被害人，無論其他與會者的意見如何，均有權否決整個處理方案或將要包含在該方案中的任何決定(s52(4))。
5. 在不限定可包含在處理方案中的決定和建議的種類的情況，處理方案可規定下列事項(s52(5))：

- (1)向被害人做出口頭的或書面的或兩者兼而有之的道歉，
- (2)向被害人或社區進行賠償，
- (3)少年參加適當的項目，
- (4)直接針對少年重新回歸社會採取的行動。

6. 適宜包含在處理方案中的項目的種類如下(s52(6))：

- (1)諮詢項目，
- (2)毒品和酒精依賴康復項目，
- (3)教育項目，
- (4)目的在於改善少年前途的其他項目。

上述項目可以是由政府機關、教育機構或由社區組織(例如警方和社區少年俱樂部)進行的。

7. 處理方案必須(s52(7))：

- (1)包含現實的適當的處理結果，以及不能重於法院訴訟可能對有關犯罪判處的處罰，以及
- (2)列出執行方案的期限(不超過規章中規定的期限限制)，以及
- (3)不得施加超過規章中出於本條目的規定的期間的社區服務的義務，以及
- (4)在適當的情況，做出監督其執行的規定，以及
- (5)遵守規章施加於處理方案的要求或限制。

8. 會議召集人員必須將與會者在會議中決定的任何處理方案通知會議管理人員(s52(8))。

(八)未達成會議規定事項的結果

會議執行者須負責監督少年是否完成會議中的規定事項。若少年完成規定事項(或未完成)，執行者必須告知少年、被害人，以及將少年轉向至會議者。若少年未能完成會議規定的事項，案件便會被送回至將少年轉向者之處(警方或法院)，並由其處理案件，視同少年未曾接受過轉向(s57)。

三、會議程序

(一)主要可分為三種模式¹⁰：

1. 第一種模式

由警方負責組織並執行程序。其中一種最主要的警方執行(police-run)會議模式稱為「Wagga Wagga 模式」。在Wagga Wagga 模式中，警方既擔任組織者，也擔任會議的促進者(facilitators)與會議召集人(convenors)。目前，這種模式被用於澳大利亞首都特區 (ACT)、塔斯曼尼亞州(Tasmania¹¹)以及北領地(NT)。北領地的情況較為複雜，有兩種會議形式，其中一種是家庭會議(被害人不出席)，另一種則較近似於一般所稱的被害人-加害者會議(被害人及其代表均出席)。由

¹⁰ Polk, K., Adler, C., Muller, D., & Rechtman, K. Early intervention: Diversion and youth conferencing- A national profile and review of current approaches to diverting juveniles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47-48.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¹¹塔斯曼尼亞州(Tasmania)有兩種會議形式，其中一種由警方組織會議，另一種則由青少年司法機構組織會議。

於 Wagga Wagga 模式為各國採行，因此人們有時會認為澳洲只有這一種會議模式，實則不然。

2. 第二種模式

由警方之外的機構負責組織會議。由於無警方介入(non-police)的會議較受歡迎，澳洲大多數的州都已於本世紀初，立法排除 Wagga Wagga 模式；但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威爾斯都採用 Wagga Wagga 模式。以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南澳及西澳為例，修正後的少年司法法令(juvenile justice codes)都規定須由機構中負責少年司法案件的小組擔當組織及監督會議方案的工作。大部分的州都以紐西蘭的規定為藍本，訂定程序進行的基本原則，但各地特殊的歷史及對會議的詮釋不盡相同。

3. 第三種模式

會議是法院程序結束後的可能選項。最堅守此一模式的是維多利亞州，也是澳洲唯一採行此模式之處。部分州會於法院程序前以及法院程序後召開會議。例如：北領地立法提供法院程序前(pre-court)及法院程序後(post-court)的會議。雖然1999~2000年間舉辦過數次法院程序後的會議，但從少年司法程序修改後，便沒有新的案件接受過法院程序後的會議。西澳的法律將特定的犯罪行為排除於法院程序前之外。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南澳規定，若法院認為將案件轉介回法院程序前的轉向系統比在法院內判決適當，便可如此。

肆、我國現行法規的作法

根據我國2005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立法理由認為：「為加強被害者之保障，使被害者得針對因少年非行所受損害，於不違反少年權益保護原則之前提下，使其得循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獲得回復，減輕被害者須另循民事程序尋求救濟之勞費，爰將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或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或為不付保護處分前，得斟酌具體情形，並『經被害者同意』，『命少年向被害者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之事項，修正為得『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者之同意』，『命少年對被害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命少年作為之事項，擴大為依民法得對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求之範圍，以收程序經濟之效。」另該法第42條立法理由為：「一、經少年法院以裁定諭知第四十二條各項保護處分等情形，基於強化被害者保障之考量，增訂同條第四項有關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等規定。二、…。」

茲將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少年事件被害者之賠償制度的法律規定，說明如下：

一、不付審理前之賠償

該法第29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者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者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對被害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二、不付保護處分前之賠償

該法第41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認為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而依前項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三、保護處分之賠償

該法第42條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一、告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一、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具上規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被害者因少年非行所受損害，在不違反少年權益保護原則之前提下，只要依循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即能獲得回復，而不必另循民事程序，以尋求救濟。惟該法所規定有關向被害者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事項，究應如何進行，現行法規則付之闕如。再者，有關向被害者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的執行，似乎悉由法官一人獨自掌理，所有少年事件都需經法官裁判，勢必會忽略少年司法機關亦具

有行政福祉機關特色的內涵（施慧玲，2001）。其次，根據國外立法例發現，調解者與法官往往不是同一個人。否則若法官調解不成，回歸審理時，法官是否仍能保持心平氣和的態度，且在不影響心證下公平公正地判決，不免啟人疑竇。

伍、檢討與建議

一、轉介輔導不受重視

根據2010年的司法統計資料，全國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終結人數計19439人，而裁定情節輕微不付審理者計2583人，占全部調查終結人數的13.28%。其中裁定情節輕微不付審理者中，裁定轉介輔導者計73人，占全部裁定情節輕微不付審理者的2.82%（全部調查終結人數的0.37%）。可見轉介輔導在我國現行少年司法制度中遭受漠視，由此可獲見一斑。因此，簡吉照（2009）認為啟動刑訴前必須經過家庭團體會議（簡吉照，2009：84），亦即先進行修復式司法。但我國似乎受到先天立法的限制，加上後天司法實務界的不重視，整個轉介輔導與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成果，實在有限。

二、初犯及輕微案件宜轉向處理

1997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時增設轉介輔導制度，根據該法第29條之立法理由認為：「少年所犯情節輕微，要保護性較低，毋須經一般審理程序，避免造成標籤傷害；故少年法院得逕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而為轉介輔導處分，並責由少年調查官執行，既簡程序，並達保護少年之意旨。」可見轉介輔導係針對所犯情節輕微的少年而來的，一者因該少年要保護性較低，再者可以避免該少年容易受到標籤化的不良影響。持平而論，現行少年司法制度顯難達到上述立法意旨的實現，凡是少年事件不分大小，一律採全件移送原則，似欠允適。

三、轉介輔導機制不妨結合具有修復式的附帶條件模式

正如前述，目前少年立法趨勢之一便是將轉向措施結合修復式司法的作法，已蔚然成為少年立法的世界潮流，故未來我國少年立法是否在裁定轉轉介輔導的同時，額外要求少年接受具有修復式的附帶條件，俾能有助於被害者與加害者的修復關係與損害賠償。

四、單純被害者的賠償並非是修復式司法的實現

一般而言，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調解都不是由法官或檢察官擔任，唯有當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時，才由法官或檢察官進行正式的訴訟程序。因為法官或檢察官負有審判與偵查的責任，其立場與加害者與被害人並不一定是一致的。因此，單純的由法官或檢察官主導的被害人賠償，按理說來並非是修復式司法，因為它除了提供損害賠償外，並未實質去雙方修復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而且對被害人而言對其被害後的心理撫平，幫助不多。

七、我國現有轉介輔導機制有欠靈活

由於我國現有轉介輔導是設計在調查程序中，故調查的結果為得不付審理時，始有轉介輔導的適用。因此在轉介輔導執行中，若少年拒絕接受輔導，勢必無法再進入少年事件的處理程序中。反觀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警告、告誡、家庭團體會議的轉向處理則都是在進入訴訟之前進行，如少年不接受上述處分時，亦都可以變更處理方式，而逕行移送兒童法院處理。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規定適合接受會議模式的對象為10歲至17歲之人，而有微罪案件，或雖被起訴，但宜以會議模式處理之案件為限。會議的行政責任由少

年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venile Justice) 承擔，但會議的召開則通常需要經過會議管理人員、專業少年官員、調查官的協商。參加會議的人員，包括：家庭、受害者及其扶養者、警方及少年的律師都須參與會議，但受害者可委託代理人出面，且有權否決會議結果。其他可能被邀請到場參與會議者尚包括：部落社區耆老、翻譯人員、社會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會議的結果，只有當所有參與者皆對討論事項達成共識時，才能執行之；若受害者未到場，會議就不需達成共識。若加害者依照會議結果完成所有事項，程序便結束；若參與會議者未達成共識，或加害者未依結果完成所有事項，事件便會被回送至轉介機關或是法院。所有參與者都應被告知其討論結果是否被徹底執行 (Strang, 2001)。

八、少年調解制度宜早日規劃

從國外少年立法趨勢來看，對於少年事件的處理，如能善用「調解」機制 (VOM)，不僅可以減輕法官的案件負荷，同時也可以平衡加害者罪責相當與受害者補償之權益，而且可以提高涉訟後的滿意度。目前國外針對少年事件加害者與受害者調解方案的研究和實務作法，大多集中在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與修復式司法等措施上。由於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與修復式司法，其實施效果良好，已蔚然成為一種世界性的立法新思潮。根據澳洲的經驗顯示，受害者、加害者及其家庭都對參與會議的經驗感到相當滿意；90%以上的參與者都覺得會議結果公平、有機會表達自己的觀點並被尊重，超過79%的參與者表示他們對自己案件被司法系統處理的方式感到滿意。另根據晚近國外相關的立法例發現，調解機制已被運用在審理程序前或轉向前的調解，亦可運用在審理終結後。

陸、結語

修復式司法係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看待犯罪事件，是種回復損害的「正義式關係」；主張藉由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進而進行廣泛而有意義的社會改革，為社會創造更多更好的和平與福祉。因此，在修復式司法的過程中，強調加害者、受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修復及治療，並在社區中處理犯罪問題，已蔚然成為立法潮流。(許春金，2003)。

國外的轉向方案係在進入警察系統後而尚未移送至法院前，即被轉向至刑事司法體系以外之機構，其目的乃是為了避免少年過早涉入刑事司法或被標籤化。然而，國內的轉介輔導卻是已經進入調查程序的調查結果，而且它是以法院為基礎的一種制度。故我國的轉介輔導比較類似於國外以法院為基礎的轉向制度，而卻與美國的轉向制度是限縮在法院是否收案 (intake) 階段，而屬於真正未進入司法系統前的轉向措施，兩者迥然不同 (曾華源等，2006)。另外，我國現行少年事件賠償制度仍停留在傳統的作法，無法促使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調解，而且涉及賠償議題亦都由法官親身處理，將會縮小修復語調解的空間，不無斟酌之必要。因此，對於初犯及情節輕微的少年，未來我國少年立法的修正，如何面對修復式司法的思潮，而將轉向制度與修復式司法予以結合，加以修法，實為當前少年立法修正很重要的課題。

參考文獻：(酌略)